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甘肅省政府一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政治

甲 縣政之觀察

乙 縣長之考核

二 公安

甲 警務警政概況

三 保衛

甲 辦理保衛情形

四 自治

甲 訓練自治經過

五 衛生

甲 訓練衛生情形

六 教濟

甲 辦理救濟經過

七 地政

甲 改土歸流

乙 計算

五 財政

關於賦稅事項

甲 整理賦稅

一 關於特稅事項

甲 核辦蒙藏委員會咨請嚴行制止酒金局在蒙旗界內設卡

乙 核飭省城特稅局查驗汽車

丙 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製造貨物應逕部令辦理

丁 核辦大興紡織公司繳納半稅

戊 核不令軍事機關不得轉護照運輸大宗貨物有碍稅收

己 核辦黑鐵免稅

庚 核示蘭州菸商同業公會請免稅

三 關於茶課事項

甲 修正整理甘肅各縣契稅暫行辦法

乙 核飭西和縣暫到回前任掛衣契根內城列賣主沈鴻恩將原有北鄉長道鎮中衛門面住房並園子賣於天主堂為業僅
購者造紙契稅契納稅案

丙 核定製設比額

丁 取緝農村行用

四 關於官茶課稅事項

甲 茶商呈請取銷湘鄂等四省新加茶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各小學校學生畢業會致

乙 辦理小學畢業會致之經過

二 中等教育

甲 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致之經過

三 社會教育

甲 辦報各學術團體情形經過

乙 辦理各縣公共體育場

四 紙印

甲 辦理省立樂南中學校已故教員張濬川郵金

七 建設

一 電務

甲 添設兩市路費

乙 借款購買電料

丙 廢物利用

二 水利

甲 制止黃河水患

三 森林

甲 制止濫伐森林

四 農業

甲 刪除於商辦剝削農民積弊

甘肅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照抄原件分別函令飭屬一體知照並登公報
銀行運送鈔票免驗證照規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訓令財政廳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取緝軍警政機關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行遵照並咨綏署飭屬一體知照
禁煙考績條例	農業部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民政廳及省禁煙委員會遵照
農業病蟲害取緝規則	農業部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登公報並抄發原件令啟建兩廳飭屬知照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內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民政廳遵照辦理
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	南昌行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咨駐甘綏署辦理
統查法證船章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法三項

內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

勸匪獎章給與營則
勸匪獎條例

軍事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遵照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
法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公報發抄原件通令知照

喇嘛登記辦法

蒙藏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民政廳轉飭遵辦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備考
甘肅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經第一百七十次會議通過	爲審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免作弊而資甄別
甘肅省建設廳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經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管理本省境內各項汽車之行駛便利起見
甘肅省建設廳管理商辦營業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經第一百七百十次會議通過	爲管理本省境內各項汽車以資查驗而免流弊
修正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第五條	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經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因與內政部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三條未符
甘肅省公路建築	二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經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建築本省公路以利交通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一) 省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六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懲戒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派員先後查明秦安縣前縣長馮藻被控各案查丁前縣長袒護私人失察僚屬之咎擬請記大過兩次用示薄懲其侄丁善堂充各鄉鎮查賑專員貪姦濫職實十法紀亦請令行現任縣長查明如尚在秦安押解晉省送交法院依法辦理倘已逃逸即開具年覲籍貫通緝究辦並祈轉報監察院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任免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朱鏡宙提議奏安特稅局長鄧子盤電請辭職應即照准遣缺擬調張家川特稅局長邵元濟接充遞遣張家川特稅局長擬以余憲文翁鑑二人擇一充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調邵元濟爲奏安特稅局長委余憲文爲張家川特稅局長

三 建設

(甲)氣象測候所經費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省立氣象測候所請擬由該所原有經費內緊縮開支每月節省洋九十九元移作增設天水分所經費似應准予辦理附賈預算書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2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一七〇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奉令擬定甘肅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章程草案是否有當請核不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

(乙) 惩戒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查明化平縣長李嘉白延不批解公款致被匪搶一案擬請將該縣長前次呈准核銷之捐失地丁洋四百六十元仍責令照數賠償並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至王維全控案係屬私人交涉應令該縣將此案人證一併解交平涼法院由杜生香自行依法起訴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稅務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據省城特稅局呈請關於軍事機關藉有護照運大宗貨物須先呈准免稅方生効力一案擬請轉咨綏靖公署轉各軍事機關對於採買物品應先通知該廳填發正式護照註明物品數量以免流弊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乙) 任免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朱鏡宙提議平市官錢局經理馬鍾秀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遣缺擬請委趙其湘接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建設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建設廳擬訂管理汽車暫行章程及商辦營業汽車暫行規則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委員張委員范秘書朱委員許委員審食建設廳呈擬訂甘肅省省會建築規程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

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電政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省會公安局會呈擬請將蘭州市有桿線暨無桿線各街添設路燈暫定為三百盞以利交通所有燈費
月需洋七百五十六元應由市長按照等級酌量分撥並費路燈費一覽表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3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七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吏治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提議甘肅省為整飭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即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并擬甘肅全省
行政督察區域表請公決案

決議 先設皋蘭固原臨夏二區餘緩設組織規程交民政廳擬呈

(乙)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擬派范樸齊為皋蘭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為固原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喚為臨夏區行政督察專員可否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概算

(一) 主席提議據李委員水委員張委員喇委員許委員朱委員等報告審查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收支概算表討論結果均在原表內分別簽明並費審查概算表暨決議收錄各機關名稱並年支經費數目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權務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審查捲菸郵包落地稅一項既經完納查驗費此項落地稅收實屬重征似應豁免以恤商艱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三建設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費擬訂甘肅省公路建設規程請核示案

決議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食

四其他

(甲) 提倡服用國貨

(一) 主席提議奉行政院訓令關於公務員服用國貨應即限期成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以資提倡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司法費

(一)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請自取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預算之日起該會如有用款之必要時得由地方司法經費內自行寧即適用其他司法經費各機關如有扣折支付必要之處亦願依此同一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4.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七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擬具甘肅省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乙) 經敘

(一) 主席提議據本府秘書處簽呈關於各機關任用之公務員如經本府委託審委會審查合格後究由本府加給 委狀抑由該會給予合格證書均無明文規定又各機關委任職之公務員未經該部甄別及審查者應否由該會補行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 寄詢經敘部

(丙) 級卹

(二)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據卹任洮沙縣長李靈農呈請議卹前洮沙縣長李士璋因公故亡一案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縣長李士璋遺族一次卹金洋五百元外再按最後退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並請轉咨經敘部核辦將死事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冊示優遇附賚請卹事實表請核示案

決議 轉卹給卹

(丁) 縫戒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准甘肅印化菸酒稅局咨送考核各縣政府去年七八九三個月推銷印化短收比較並賚各縣縣長姓名清摺一案查夏河縣長裴蓮等四員短收比較均在四成或五成六成以上照依稅務獎懲規則第四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應予記過或記大過處分但此案雖經該局酌予懲戒擬請提會再行登記其環縣縣長許宏武等六員短收比較在七成或八成以上按照獎懲規則第四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應予記大過或撤差處分究應如何懲戒以昭慎重請核示案

決議 查明分別辦理

二 財政

(甲) 稅務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據夏河縣長張燦 呈報兼辦牲畜屠宰稅留支百五經費懸予抵解並賜印據一案可否准如所請
令其實收實報抑責令認真比額不得虧短或仍招而包辦將應繳已現按月撥歸該縣俾資維持以及由縣府兼保百五經
費應否准予留支請核示案

決議 照比較實報實銷

(乙) 任免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回原特稅局長楊建信調省遺缺擬以馬紹文黃德望二人擇一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 委馬紹文接充

5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三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請修正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建設廳備案如兼管教育行政事務並
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 財政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請擬訂甘肅各縣契稅暫行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交李委員張委員朱委員審查

三 教育

(甲) 經費

(一)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遵令統籌二十三年，應增加省內外各級學校經費數目，統計每月共增經常費洋三千五百八十九元一次，臨時費洋三十元。工職兩校冬季炭資洋每月各八十九元，應准予飭發俾利進行請核示案。

決議 候秋季學年開始再議

四建設

(甲) 度政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擬將本省度量衡檢定所自本年一月起暫行裁撤，一切事務由該廳第四科添設度政股辦理以專責

成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五其他

(甲) 測政

(一) 主席提議據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呈請今年春季續測省城附近五千分一圖十二張，西部二萬五千分一圖四張，袖川鄉二千分一經界圖三十六張，約需經費洋六千三百六十元零五分，並請令皋蘭縣政府依照測圖區域轉給各區長等妥為接洽以便工作而免誤會附圖清摺略圖請核示案

決議 淮予照辦

6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四次會議

一民政

(甲) 懲戒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委員查明漳縣民郭永固呈訴縣長董儀丞縱容僚屬孫誘民妻郭原氏一案，查董縣長現已調省擬請酌記大過二次用示懲警至該縣府前收發彭彥乾強姦民妻法難寬宥亦請令行現任趙縣長查明現任何處嚴禁歸

案依法懲辦以肅綱紀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

二財政

(甲) 契稅

(一) 主席提議據李委員張委員朱委員審查財政廳擬定整理各縣契稅辦法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定三月一日開始征收第一期定兩個月二三期各一月

三其他

(甲) 募捐

(一) 主席提議准甯夏寧務特派員辦事處等籌電請省各機關各法團於銓日成立慰勞討孫將士團決議扣撥全省公務人

員全月薪俸十分之一以資慰勞並請提倡募款見復一案本省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欵由財政廳先墊付並復

7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七五次會議

一財政

(甲) 庫券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報該廳未經收回一五期分擬即布告各州由省金庫先行查驗登記後分期發現至剩餘及收回期
券定期一律銷燬並請派員會同點驗監視以昭慎重請核示案

決議 黑辦

二建設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建設廳擬訂甘肅省公路建築規程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請公決案